

#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標售報廢公務車契約書

立契約人 賣方： (以下簡稱甲方)  
買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財物標的名稱：111 年度將軍區公所標售報廢公務車 1 輛。
- 二、履約地點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- 三、財物標的概要：詳如附件
- 四、財物總價：本財物契約總價款計新台幣 元整。
- 五、履約期限：應於得標之日起 7 日內，向本所出納繳納得標價款，並於繳款後 3 日內領取所得標物品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六、付款方式：經甲方將財物及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一併交予乙方，乙方向甲方（指定納款處）一次付清總價款後，財物歸乙方所有，並由乙方自費運離甲方存放財物之處所。
- 七、爭議時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、副本 1 份，並以簽約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 
區 長：洪聰發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